經濟部

第29屆
國家磐石獎
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

2020 NATIONAL AWARD
OF OUTSTANDING SMEs

申請須知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9年5月29日止

主辦單位｜經濟部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執行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協辦單位｜關懷中小企業基金會

第29屆國家磐石獎 申請須知

一、依據

本須知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作業要點」訂定。

二、目的

中小企業為國家經濟磐石，為激勵中小企業升級及發展，選拔經營穩健殷實，在各方面均表現卓越，並對社會有具體貢獻之中小企業給予公開表揚。

三、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四、執行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五、協辦單位

關懷中小企業基金會

六、參選資格

(一) 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經常僱用員工數之計算基準：民國108年4月至109年3月之勞保平均人數）。

(二) 成立時間在5年（含）以上（民國104年5月31日前成立者），且近5年未獲本獎項者。

(三) 最近3年（民國106-108年）其中2年稅前稅後均獲利，且最近1年(108年)無累積虧損者。

(四) 企業負責人須擁有中華民國國籍。

(五) 申請企業如有下列事項，不得參選：

1. 於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有發生重大勞資爭議、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同一法條，處分達3次以上或經移送判刑確定者。
2. 公司或其負責人有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觀感或本獎項形象者。

七、表揚名額

表揚以12家企業為原則，惟實際當選家數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之。

八、參選方式

參選者必須由工商及社會團體、金融及學術研究機構、中小企業輔導機構、政府機關或磐石獎聯誼委員會推薦，並填具推薦書方予受理。

九、報名應繳資料

(一) 自我檢核表。

(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三) 徵信調查同意書。

(四) 推薦書（附表1-1、1-2）。

(五) 公司簡歷表（附表2-1、2-2）。

(六) 企業經營績效說明書（附表3）。

(七) 公司登記資料、董監事名冊。

(八)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九) 製造業請加附工廠登記(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製造業之廠房面積及電力容量、熱能如未達「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之規模者免附。

(十) 最近3年（民國106~108年）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其中108年需完整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正本。

※ 若106及107年無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檢附(十一)之財務資料即可。

(十一) 最近3年（民國106~108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需含資產負債表和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十二) 民國108年1月至4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

(十三) 國稅局核發之無違章欠稅證明文件。

(十四) 最近12個月（民國108年4月至109年3月）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和投保人數資料。

(十五) 其他事蹟證明相關文件影本（如品質認證證明書、獎項紀錄等）。

十、報名方式

(一) 請線上填寫報名資料(附表2-1)，並提供紙本和電子資料。

1. 紙本資料：應繳報名文件，請採A4格式、雙面印製、膠裝成冊，共2份 (正本1份、影本1份)
2. 電子資料1份 (可提供隨身碟、光碟或雲端下載網址)。

(二) 參選資料概不退件，選拔工作結束後由主辦單位統一銷毀。

(三) 申請書下載網址：
國家磐石獎 http://smeaward.moeasmea.gov.tw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http://www.nasme.org.tw

國磐官網　總會官網

(四) 收件截止時間：
即日起至民國109年5月29日(五)止，郵寄送件以郵戳日期為憑。

十一、收件及聯絡窗口

國家磐石獎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
電話：02-2366-0812分機154林小姐 / 152盧小姐　傳真：02-2367-5952
送件地址：106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6樓

十二、評審作業

(一) 評審程序分資格審查、初審實訪、決審三階段進行。

1. 資格審查：由國家磐石獎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針對申請企業資料進行基本資料審查和資格確認，缺件者應於期限內補件完成，逾期則視為資格不符。
2. 初審實訪：由具專業素養和代表性之專家學者擔任本階段委員進行書面評審和二階段實地訪審。委員針對通過書面審查之企業進行第一階段訪審，評核企業經營績效評估和財務狀況評估，遴薦進入第二階段實訪企業名單；再由第二階段實訪委員進行實地訪審評核，並依據實地訪審及徵信調查結果，決定入圍決審企業。
3. 決審：由政府首長及工商企業領袖擔任決審委員，依據入圍決審企業之書面資料進行評審，並決定得獎企業。

(二) 評審標準：

1. 企業經營績效評估：佔總分70%，評估項目及內容：

項目	權重	內容說明
整體管理制度	25%	◆ 經營理念、願景、目標與行動計畫 ◆ 企業文化塑造與實務 ◆ 營運流程管理 ◆ 組織架構及管理職能之運作說明 ◆ 全球布局與布建通路之作法 （含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人員生產力、資訊系統規劃 / 應用 / 管理、供應鏈結構管理及策略聯盟運用情形、取得相關認證如正字標記、GSP、環保標章、節能標誌等）
創新策略	20%	◆ 創新績效（創新商品 / 服務 / 技術、創新行銷模式、創新經營模式等） ◆ 核心競爭力分析 ◆ 研發投資與成效 ◆ 產品（服務）、技術、事業開發之短、中、長期策略 ◆ 生產流程之改善
行銷策略	20%	◆ 市場地位（含新服務模式對產業發展、社區互動的價值） ◆ 市場行銷策略（含內外銷） ◆ 顧客關係管理 ◆ 自有品牌運用情形 ◆ 產業關聯效果（各產業相互間的貨品與服務之交易狀況） ◆ 資通訊科技運用
人才發展	20%	◆ 人力資源規劃與運用策略（包含人事制度、勞資關係、教育訓練、員工福利、知識管理） ◆ 企業人才發展與企業策略性目標、績效之連結 ◆ 經營團隊的運作情形 ◆ 提供校外實習情形
社會責任	15%	◆ 根留臺灣理念與作法 ◆ 對社會有具體貢獻之相關事蹟 ◆ 企業形象 ◆ 環保與工（公）安衛 ◆ 消費者保護 ◆ 營造性別平等友善工作環境 ◆ 響應政府政策（導入使用電子發票、訂定實施員工調薪分紅機制等）

2. 財務狀況：佔總分30%，評估項目及內容：

項目	內容說明
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營業利益率、稅後純益率、應收款項週轉率、淨值報酬率、總資產週轉率、營收成長率等 9 項	財務評估係依據企業提供之最近 3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就償債能力、財務結構、獲利能力、經營效能和企業展望等相關領域計算各項財務比率，並與其各別同業標準相較後，綜合彙計評分

十三、頒獎表揚

(一) 頒獎典禮預計於本（109）年11月份舉行，將邀請政府高階首長頒獎並頒發獎座及證書。

(二) 拜會政府首長，以肯定當選企業之經營成就和政府對中小企業之重視。

(三) 出版當選企業專輯。

(四) 舉辦當選企業成功經驗發表會及實地觀摩，詳實介紹得獎企業成長、奮鬥歷程及經驗，以擴散企業成功模式。

十四、得獎企業之義務

(一) 得獎企業有配合提供印刷專輯、錄影專輯所需題材、發表企業經營成功經驗、參加磐石獎聯誼委員會、參與相關獎項廣宣等相關活動之義務。

(二) 得獎企業應配合主辦單位未來辦理中小企業相關工作之需要，提供參訪或參與相關會議之義務，另也需配合擔任中小企業處輔導計畫之輔導業師。

(三) 得獎企業得獎後若經查證有違反本須知規定、經營不實而違反法令或有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觀感或本獎項形象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收回其獎座及證書，另自撤銷日起5年內不得參選。